

「擬定麥寮（豐津地區）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地主意願調查表回函

6402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收

請由此線對折

「擬定麥寮（豐津地區）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地主意願調查表  
(請填寫後於公展說明會當天攜帶與會並繳回，或於112年10月31日前寄回至本府。)

- 本問卷發放對象為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地主
- 本案規劃說明：

雲林縣政府目前正辦理「擬定麥寮（豐津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擬定麥寮（豐津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計畫範圍主要為非都市土地，考量麥寮鄉為雲林縣工業發展重鎮，但產業用地及都市計畫區發展現況已屆飽和，為引導都市發展並提供產業用地，經雲林縣國土計畫指導辦理擬定都市計畫。本計畫範圍面積約176公頃，規劃為產業專用區、商業區、公共設施用地及部分住宅區（優先供拆遷住戶安置），並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另將聚落密集之合法建物範圍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擬供建物原地保留，不參與本次區段徵收整體開發。

本計畫目前尚在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階段，本調查係初步徵詢您對本地區辦理區段徵收及都市發展之寶貴意見，實際區段徵收參與意願後續將由地政單位正式調查確認。本調查僅作為規劃參考，懇請您填寫後於公展說明會當天攜帶與會並繳回，或於112年10月31日前折妥黏貼好並郵寄回本府（信封面朝上）。謝謝您的合作！



本調查問卷僅作為本府後續規劃之參考，您的意見及個人資料將不會用於其他用途。

一、意願調查內容（本問卷僅為意願調查分析使用，非區段徵收參與同意書，請放心填寫）

(一) 請問您在區段徵收範圍內，是否有建物？（若答「沒有」，請跳至第三題）

☐有。 ☐沒有。

(二) 合法建物在不妨礙都市計畫事業、區段徵收計畫、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者，得按原位置保留分配，您是否希望以「合法建物原地保留」方式保留合法建物或配合本案區段徵收拆除重建？

☐是，希望原地保留合法建物（未來需提出合法建物證明文件）。

☐否，希望配合本案區段徵收拆除重建。

☐沒意見。

註：區段徵收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7 條規定者，得申請原地保留（此問項僅為意願調查，後續仍待機關審查是否符合保留資格）。

(三) 請問您在區段徵收範圍內，是否有從事農耕活動？（若答「沒有」，請跳至第五題）

☐有。現耕作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沒有。

(四) 如您從事農耕活動，是否希望本案劃設農業專用區供您繼續耕作？

☐希望，希望維持農耕面積約\_\_\_\_\_平方公尺 ☐不希望

註：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3-1 條規定，農業專用區供原土地所有權人以其已領之現金地價補償費數額申請折算配售土地，作為農業耕作使用。

(五) 您是否同意參加政府主導之區段徵收整體開發計畫？

☐同意。 ☐不同意。原因：\_\_\_\_\_ ☐無意見。

(六) 您對本案區段徵收作業，有其他建議嗎？請敘明：

二、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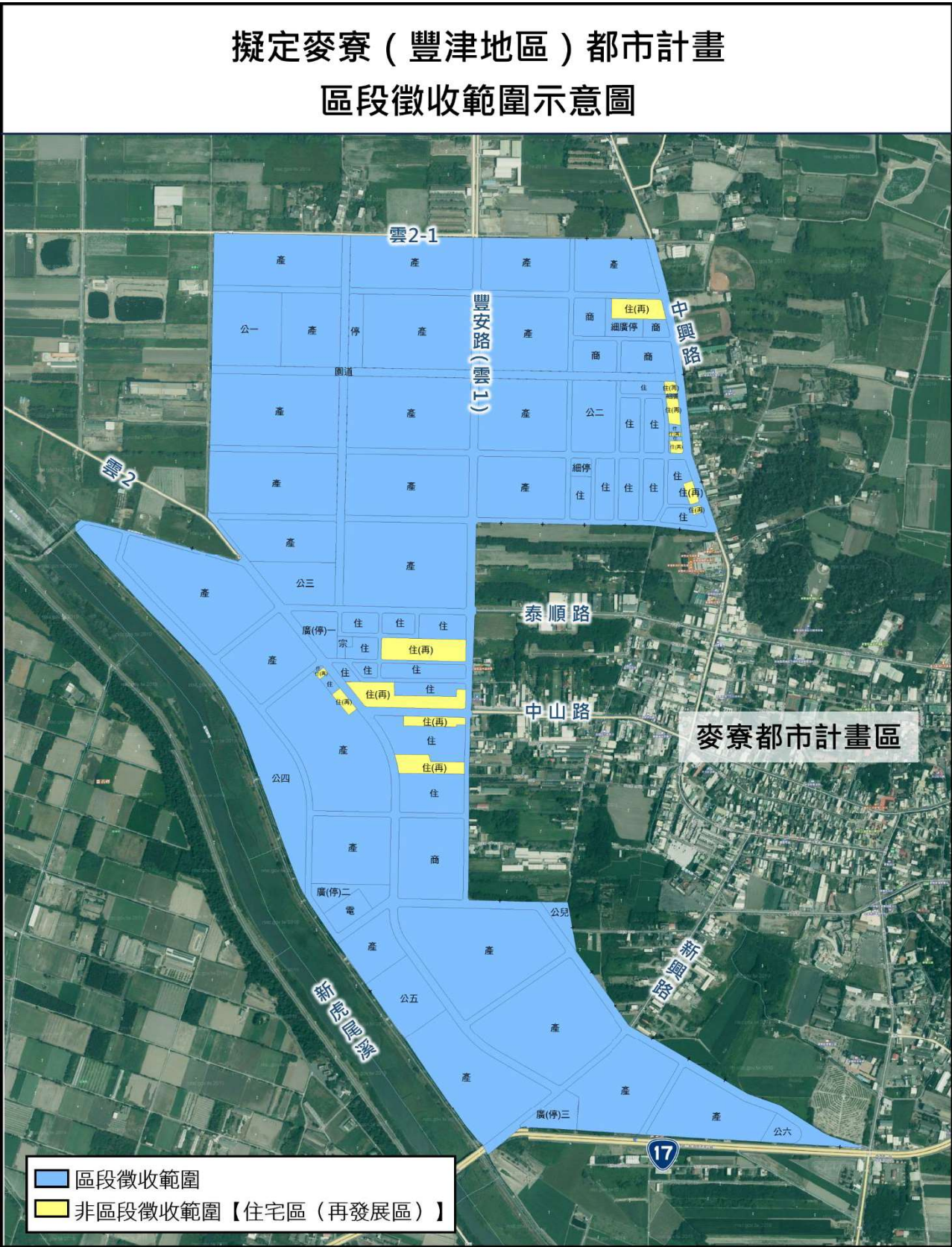
1.地主姓名：\_\_\_\_\_ 2.聯絡電話：\_\_\_\_\_

3.土地地號：\_\_\_\_\_段\_\_\_\_\_地號

4.聯絡地址：\_\_\_\_\_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確實填寫。如聯絡電話與聯絡地址有所變更，或您對本問卷及區段徵收作業有任何疑問，惠請與本府聯繫，請洽：

-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黃先生，聯絡電話 05-5522766。
-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單位)：徐小姐，聯絡電話 04-23100999。



註：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未來應以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